

安全大课堂

预防校园欺凌 警察叔叔教你这么做

为防范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守护孩子们健康快乐地成长,我市警方讲述如何预防校园欺凌,并科普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后果。

□本报记者 王晓萌

哪些行为属于校园欺凌

学生之间,在年龄、身体或者人数上占优势的一方蓄意或者恶意对另一方实施下述行为,或者以其他方式欺压、侮辱另一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失的,可以认定为构成欺凌。

如何预防校园欺凌

●不做受害者

不携带较多的钱和手机等贵重物品,不公开显露自己的财物。
前往厕所、楼道拐角或者学校附近巷子等校园欺凌多发地时尽量结伴而行。
与同学友好相处,宽容、理性、平和解决矛盾,不采用过激方式。
提升自我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平时加强身体素质训练,以便在危险的时刻进行自保。

●不做欺凌者

故意殴打他人、暴力侮辱他人、暴力索取他人财物、故意非法伤害他人的行为有可能构成我国刑法中的寻衅滋事罪、强制侮辱罪、抢劫罪、故意伤害罪等。

●不做附和者或冷眼旁观者

拒绝煽风点火,拒绝成为欺凌者的“帮凶”。
拒绝当事不关己的旁观者,适当对被欺凌者表达同情和关心。
在能力范围内施以援手,帮助被欺凌者。
及时向老师、家长报告,甚至报警。

新治安管理处罚法将施行,学生欺凌事件处理方式明确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自明年1月1日起施行。

14岁至18岁违法可拘留。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聚焦未成年人保护、校园安全等民生热点,针对14周岁至16周岁未成年人一年内二次违法或情节恶劣者打破“不拘留”惯例,明确公安机关对殴打、恐吓等学生欺凌行为依法处理,并联动学校建立追责机制等。

首先,调整了未成年人行政拘留执行条件:

对于14周岁至16周岁一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可以依法执行拘留。

14周岁至16周岁以及16周岁至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若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同样可以依法执行拘留,改变了以往这两类未成年人通常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的情况。

此外,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还规定,对因未达年龄不予治安处罚或者不执行拘留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应依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明确学生欺凌的处理方式:以殴打、侮辱、恐吓等方式实施学生欺凌,违反治安管理的,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者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明确公安机关与学校协同治理学生欺凌事件,如果学校未按规定报告或者处置严重学生欺凌事件,将被责令改正,有关部门还会对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以此推动公安机关与学校协同治理学生欺凌问题。

另外,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明确加强了对组织、胁迫未成年人从事陪酒、陪唱等有偿陪侍行为的打击力度。新法规定:对组织、胁迫未成年人在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经营场所从事有偿陪侍活动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从严惩处,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人民警察在执法过程中涉及未成年人案件时,对执法程序有更人性化的规定。若询问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监护人不能到场,可通知其成年亲属、所在学校代表等到场,给予未成年人心理支持与权益保障。



“三合一”场所隐患多 消防安全再提醒

经营场所夹层住人,前店后宅混用,下店上宅同存……“三合一”场所表面风平浪静,实则暗藏重重安全隐患,千万不可掉以轻心。我市消防部门对“三合一”场所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进行科普,并列岀消防安全注意事项。

□本报记者 王晓萌

什么是“三合一”场所

“三合一”场所是指将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一种或几种用途混合设置在同一连通空间内,且未进行有效防火分隔的场所。

“三合一”场所存在哪些消防安全隐患

●容易形成大面积燃烧

一些“三合一”场所是住宅、出租屋改变用途而来,或是违章搭建的临时建筑,使用的建筑材料低劣,耐火等级较低,加之这些场所通常易燃、可燃物品较多,疏散逃生条件差、消防设施缺乏、住宿与非住宿区未设置有效的防火隔离,一旦发生火灾,很容易蔓延扩大,导致人员逃生困难。

●用火用电用气不规范

部分商铺经营者消防安全意识薄弱,为了经营方便而私拉乱接电线,或同时使用多台大功率用电设备,导致用电量超负荷,加之有的疏于定期清理油烟管道,油垢长期堆积,加大了火灾风险。其次,在店内违规动用明火进行装修电焊、卧床吸烟等行为,都极易引发火灾。

●消防安全管理混乱

一些“三合一”建筑的经营者一味注重生产经营效益,忽视消防安全管理,既未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也未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且不对员工进行消防宣传教育。一旦发生火灾,员工不知如何应对,后果十分严重。

“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注意事项

●要严格控制使用性质

在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储存、经营等场所或建筑中严禁设置住宿场所、人员宿舍。

●要严格落实防火分隔措施

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3小时的防火墙和1.5小时的楼板,将住宿区域和非住宿区域进行防火分割。防火墙上开设的门窗洞口应设置能自行关闭的甲级防火门(窗)。

●要严格落实逃生疏散措施

住宿部分与非住宿部分应分别设置独立的疏散设施。场所内的疏散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要保持消防“生命通道”畅通

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不要违规设置防盗窗、铁栅栏、广告牌等,保持“生命通道”畅通。

●要严格落实火源控制措施

“三合一”场所除厨房外,不应使用、存放液化石油气。要定期清理油烟管道。严禁违规实施装修、电焊等动火作业。住宿人员不得卧床抽烟,教育儿童不要玩火,远离火源。

有
请
律
师



扫码加群
分享您的案例
以案说法
传递公平正义

